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群博士（「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李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群博士

李群博士，60歲，應用數學博士，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及博士後合作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博士亦兼任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中國生態智庫理事長、中國生態發展研究院院長及全國工商聯智庫委員會委員。李博士主要從事不確定性經濟預測與評價、技術創新與戰略管理、人才資源與經濟發展、國家治理、「雙碳」評價及生態文明思想等領域的研究。

李博士曾主持國家社科基金、國家軟科學項目、中國社會科學院重大國情調研項目等課題並曾構建了一些學術創新模型和概念，例如L-Q灰色預測模型、擾動模糊集合和擾動模糊評價模型。李

博士出版專著6部，其中《不確定性數學方法研究及其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被列入中國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文庫；曾主編《中國生態治理發展報告》、《中國生態旅遊發展報告》、《中國碳中和發展報告》等8部藍皮書；並曾發表國內外論文、報紙理論文章等成果200餘篇。

李博士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省部級青年科技獎和科技進步獎、全國婦聯優秀論文一等獎、特等獎及2016年度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優秀畢業論文指導一等獎。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重選。李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李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已確認(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i)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委任李博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